广东省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和农农函〔2026〕118号

关于印发《2026年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517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河源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农农函〔2026〕12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2026年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9月8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珊珊，5631628）

2026年和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517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河源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农农函〔2026〕12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年全县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不少于74名。其中，专项工程培育不少于44名；专题任务培育不少于30名。

二、主要内容

（一）专项工程

1.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聚焦粮油生产和“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服务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统筹发展，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突出关键农时，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带头人。

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系统普及涉农法律法规、惠农政策、行业准则、职业道德、质量安全管控、绿色生产标准、品牌营销策略等内容。以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高产模式、病虫害防治、农机使用维修、农田建设保护、农业防灾减灾、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品牌创建等内容为重点开展粮油领域培训。以养殖管理、饲

草料加工、疫病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内容为重点开展畜牧领域培训。以高质量养殖观念、先进养殖模式和技术、规范用药意识等重点内容开展水产领域培训。

2.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聚焦省级乡村创客试验区建设、“土特产”文章等重点工作，强化创业政策、项目选择、风险防控、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培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服务乡村富民产业发展壮大和农民稳定增收，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带头人。持续支持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参加培训。重点推动数字化技术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深入探索“农业+”科技教育、休闲旅游、人工智能、生态康养、传统技艺领域人才培养。重点围绕猕猴桃、百香果、茶油、腐竹等农产品预制加工，甜品文创开发、数字技术赋能、三产融合落地、系统培养一批具备创新创业思维的创客，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围绕储藏保鲜、预冷烘干、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内容开展农产品产地加工培训，重点围绕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分析、品质鉴定与储运、市场营销与应急促销等内容探索培育专兼业农产品经纪人。

3.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覆盖所有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强化乡村振兴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绿色发展理念、乡村治理等综合素养课程普及。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弘扬践行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提升农民保护传

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农耕文化传承人、乡村文艺创作者和乡村文化传播者。面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围绕廉洁履职教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及“三资”管理等内容开展培训。

（二）专题任务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专业服务组织成员等，围绕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水稻机械化移栽、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粮食烘干、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生产、农机保养维修和主体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等内容，以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为重点，组织专题培训。服务支撑农业农村领域低空经济发展需要，围绕农用无人机操控安全、操作规范、农药安全喷施、病虫害防治、农情监测、播种施肥投饵、吊装吊运、药剂飘移防范、应急处置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

三、有关要求

（一）**精准对接培育需求。**要高度重视农民需求摸底在培育中的基础性作用，树立需求导向，促进培育供需有效对接，同等条件下，优先将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纳入培训范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传播渠道，依托现有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广泛推送培育政策信息。探索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报名手段，多渠道接收农民报名信息，推动实现农民需求“扫码

入库”（附件6）。建立培育需求储备机制，畅通农民需求直报和反馈渠道，及时分析农民培育需求，结合辖区内人才发展需要和农民自主申报情况设计培育主题和内容。

（二）着力提升培育质效。一是择优遴选培育机构。要优先在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培育基地入库名单遴选培育实施机构，有新增产业专题培育需求的，需按照《关于公开遴选我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入库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2号）程序和标准，组织申报入库、评审，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二是科学配置课程体系。根据农民需求设计培训课程，推动订单式教学，优选授课师资，严格教材审核，扎实做好实践教学，努力打造精品课程。实践教学须占总学时的40%以上，广泛吸纳“土专家”“田秀才”、农民技术能手担任实践指导教师，采取“课堂理论+田间实操”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灵活运用跟岗见习、师徒传承等方式，促进学用衔接。鼓励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培训场景，提高培育效率。三是深化协同管理。完善参训人员动态管理，2025年已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本年度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加大跨部门、跨行业协作，用好各类平台资源，延长培育链条，联合金融机构、龙头企业等赋能高素质农民发展。党员人数超过3人的，应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三）规范项目过程管理。一是强化项目监管。开班计划要农业农村部门、培训机构、学员代表三方共同会商制定，依法签

订项目合同或服务协议。“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育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干部授课。强化培训班质量抽查，业务主管部门应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求，实时监督课程落实、师资授课、学员到训等情况。**二是**严管资金使用。农业农村部门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金融支农综合应用平台填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每月报备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率，确保年底前支出进度不低于70%。培育专项资金结清后，每年分级开展审计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审计报告。**三是**严控项目验收。对完成培训课程的培训班，要按照《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附件1）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工作，督促培训机构要做好培训全流程记录，按照规范要求整理好各类台账和原始资料备查。**四是**做好跟踪服务。督促培育机构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跟踪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四）**鼓励探索创新机制**。结合本地实际，鼓励创新培育机制和路径，因地制宜完善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

加强校、地、企互动交流，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围绕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经验，建好优秀培训机构库、示范实训基地库、优秀师资及学员库等，加强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交流，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质增效。

及时收集相关材料，于2026年12月18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办班情况汇总表（附件5）等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2.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

3.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4.和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常设任务、专题班任务资金绩效任务分配表

5.办班情况汇总表

6.2026年农民培育需求填报二维码

附件 1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及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制订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一、验收原则

1.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部分地市或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抽查，适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2.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培育机构验收申请后启动验收程序，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开展验收工作。

3.凡是当年为培训班授课收取课酬或有其他情况需要回避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所有培训班的验收工作，若发现违反此规定，该班次验收结果按无效处理。

4.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培育机构必须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再次验收。

5.培育机构在投标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合理列出验收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二、验收程序

1.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培训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2.主持验收的单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验收期间，培育机构先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专家组审阅验收材料，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培育过程监管中出现被约谈整改的，需认真核查机构提供的整改材料，确保整改到位。

4.验收专家组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附件 2）名单随机抽取 5-10 位学员，了解核实培训工作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相关指标。

5.验收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时，相关人员应回避。

6.验收专家组应严格按照标准，对验收材料逐条核对，认真把关，形成验收意见并签署《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附件 3）。

7.对验收不通过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理由和整改意见，告知培育机构，待整改完成后申请再次验收。

三、验收标准

1.培训项目是否经过规范招标，项目主管部门和培育机构是否有签订项目合同并明确各方权责。

2.培育机构是否有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方案，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

3.培训工作是否按培训课程表执行，是否完成了培育任务人数、规定培训课时数及天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4.是否组织登录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云上智农”APP 学习相关课程。

5.是否发放 4 本以上正规的培训教材资料。

6.是否安排到实训学习基地参观学习。

7.是否提供 1 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 DVD 光盘或 U 盘资料。

8.参训学员、师资、基地等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9.学员评价率是否达到 90%以上；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 90%以上；培育过程监管抽查合格率是否达到 90%以上。

10.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装订成册：

①省年度项目文件、项目主管单位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

②培训方案（含开班计划、课时安排和培训课程表）；

③发放教材学员签收表、PPT 课件等；

④培训记录、上课签到表等；

⑤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号）；

⑥课堂、参观、实训现场照片、开展宣传报道资料；

⑦学员考试考核资料和结果、结业证书颁发等情况；

⑧培训班工作总结（是否开设专题、培育人数、取得成效等）；

⑨审计报告

⑩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11.每一期培训班在省（市）级或以上主要媒体刊播至少一

篇综合性报道。

12.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项目资金安排与所下达的任务指标相匹配，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实际，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提供规范有效的审计报告。

13.是否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次数不少于1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14.培育过程监管中，存在约谈整改情况的，是否按要求完成整改。

以下情形有1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招标（遴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

2.培训方案不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或不按培训课程表执行的。

3.实际参训人数少于额定任务数的(参训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列入参训人数统计)。

4.培训课时或天数不够的。

5.学员参与评价率低于90%的。

6.学员对师资或培育机构评价满意度低于90%的。

7.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规范有效审计报告的。

8.培育机构聘请的教师没有全部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

9.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

以下情形有2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没有组织登录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云上智农”APP学习相关课程。

2.没有发放4本以上教材资料或所发放使用教材为盗版的。

3.没有完成实训学习基地参观学习任务的。

4.验收档案资料不齐全、没有装订成册的。

5.没有提供至少1个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6.参训学员信息资料不齐全的。

7.培训内容符合省实施方案要求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

8.培育过程监管抽查合格率低于90%的。

9.培育过程监管中存在被约谈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信息表

培育机构:（盖章）　　培训班类型:　　培训班专业主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培训起止时间及天数	学员签字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table>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班次</td><td colspan="2">班</td></tr>
<tr><td>办班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重点</td><td colspan="2">详见《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标准》</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r>
<tr><td>验收意见</td><td colspan="2">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培育机构代表签字
培育机构（盖章）
年　月　日</td><td>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验收意见”一栏根据专家组意见调整长度，表格可双面打印。

附件 4

和平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常设任务资金绩效任务分配表

实施单位	资金（万元）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和平县 农业农村局	16.81	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44 人，不超过 550 元/人/天标准。结合本地产业需求，实施常设任务项目；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抽查合格率：≥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和平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专题班任务资金绩效任务分配表

实施单位	资金（万元）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和平县 农业农村局	19.8	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30 人（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育 30 人），不超过 550 元/人/天标准和专题班的形式落实任务；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96 学时（12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抽查合格率：≥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附件 5

2026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办班情况汇总表

有关单位（盖章）：　　填报人：　　日期：

地区名称	班次 （专题任务/专项工程）	班级名称	承接单位	承接人数	承接单位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附件 6

2026 年农民培育需求填报二维码



各镇要做好宣传动员，引导广大有意愿参加培育的农民群众扫码参与培育需求填报，了解培育政策及专题设置，准确掌握农民群众真实需求。